#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发〔2021〕2号

##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《关于加快盘活城市存量楼宇引导创新经济 发展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镇(街道)人民政府(办事处),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、天目湖生命康原、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(指挥部),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:

《关于加快盘活城市存量楼宇引导创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(试行)》已经市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 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## 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# 关于加快盘活城市存量楼宇 引导创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(试行)

为盘活城市商业楼宇存量,加快培育和引进一批以电子商 务、创意设计、工业互联网为引领的创新型企业,推动我市经济 高质量发展,特提出如下意见。

#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,优化提升适宜创新经济发展的营商环境,构建新的产业发展生态,促进新兴产业集聚发展,提升城市创新能力,激发新动能、培育新亮点,经过3-5年的努力,打造若干城市创新经济的集聚区。

### 二、工作任务与举措

- (一)明确重点发展区域。以燕城大道沿线的建筑业总部区为首批试点,加大现有存量商务楼宇的盘活力度,加快形成楼宇经济和创新经济规模化效应。其他形成创新经济集聚的、符合条件的商务楼宇区域,经认定可纳入政策范围。
- (二)引导创新经济集聚。针对试点区域,重点引进电子商务、创意设计、工业互联网企业为代表的新兴企业,发展数字化引领的城市创新经济。
  - (三)加大招商引企力度。以租金补贴等方式鼓励新落户企

业入驻商务楼宇。对于业务拓展较好,营收取得较大增长的、地方经济贡献明显的企业,将给予一定奖励,用于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投入,提升核心竞争力。

- (四)鼓励楼宇主动招商。引导试点区域楼宇业主加快完善商务配套,提升楼宇品质,提供拎包入驻式的办公环境。鼓励楼宇引进或自主建设众创空间、产业园等专业化的创新创业服务团队,围绕创新经济自主招商,促进同行业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。对于当年营业额达到一定规模的服务团队,给予补贴。楼宇内创新经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营业额,对地方经济贡献突出的,对楼宇业主单位进行奖励。
- (五)提高政务服务水平。市级和各镇(街道)和园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重点区域绿色通道,对入驻企业办事需求,实行专人负责制和限期办结制。同时,在集聚区内积极引入综合性服务平台,为入驻企业提供经营及生活保障服务。
- (六)建立联席会议制度。建立建筑总部商务楼宇联席会议制度,负责解释政策条款,审核入驻企业资格,指导项目招引,协调处理重大问题。联席会议由市商务局会同市发改委召集,财政局、工信局、税务局、行政审批局和相关镇区(街道)参加。

#### 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组织保障。建立完善促进重点区域工作协调机制,实 行企业对口联系服务制度。属于属地政府权限内的事项,由属地 政府协调解决;属于市级权限内的事项,由市有关职能部门解决;

**—** 4 **—** 

需跨部门综合协调解决的事项,由市商务局会同市发改委牵头协调,重大事项提请市政府协调解决。相关政策奖补资金兑现,将 另行制定实施办法。

- (二)行业指导。发挥行业协会市场监管、行业自律、政企桥梁等职能,协助做好企业引进、培育、认定等工作。加强调查研究,及时反映行业动向,提出政策建议,引导入驻企业健康发展。
- (三)监督管理。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市级扶持政策规定的,按不重复的原则就高予以支持,另有规定的除外。企业弄虚作假、采取欺骗手段的,经查证属实,不予扶持,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,视情节严重采取停止拨付扶持资金、追偿资金等措施。

本意见从2021年起试行,试行期三年,期满后,根据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实施情况进行修订完善。

抄 送: 市委办, 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18日印发